(上接 213 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同比增长 8.27%；其中有机发光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同比下降 15.34%；其他功能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0.61 亿元，同比增长 163.46%；蒸发源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同比增长 34.38%；综合毛利率为 4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29.61 万元，同比下降 2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1.97 万元，同比下降 95.5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2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融资业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 3 亿元，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本次新增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不包含公司此前存续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各项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贷款或授信）金额，实际融资（贷款或授信）金额应在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内，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相关融资（贷款或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2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57,689.36	57,689.36	53,281.61	8.27
营业利润	6,598.61	8,384.72	9,250.90	-9.36
利润总额	6,590.69	8,376.80	8,911.37	-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0.83	7,229.61	9,043.28	-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37	201.97	4,527.01	-9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9	0.36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22%	5.15%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23,584.11	223,065.96	217,866.23	2.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1,465.45	170,654.23	173,765.23	-1.79
股本	24,927.93	24,927.93	20,814.82	1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8	6.92	6.97	-0.72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快报》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更正后的营业利润为 8,384.72 万元，比修正前增加 1,786.11 万元，增幅为 27.07%；更正后的利润总额为 8,376.80 万元，比修正前增加 1,786.11 万元，增幅为 27.10%；更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29.61 万元，比修正前减少 811.22 万元，减幅为 10.09%；更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97 万元，比修正前减少 548.40 万元，减幅为 73.08%。

（二）业绩快报差异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来德”）于 2026 年 3 月下旬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10027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 2025 年度起，上海奥来德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从 25%调整为 1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对上海奥来德?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量，由此因税率变动及审计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8.14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8.14 万元。

（2）由于公司披露 2025 年度业绩快报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以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交流后，对研发费用、内部交易抵销等作出相应调整，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保障业绩快报的准确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3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直接持股的董事，以及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8	奥来德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在登记时间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2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57 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 号）（注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951,59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456,033.5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68,43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87,600.33 元。2023 年 8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7-0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01,722,112.08
加:以前年度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47,642,716.37
减:以前年度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34,100.62
减:超募资金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金额	5,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2,000,000.00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项目支出金额（注）	19,339,738.99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	2,244.98
上年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39,782,920.07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加: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53,362.39
减: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2,019.30
减:本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减:超募资金项目本期支出金额（注）	11,387,971.01
减: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8,746,292.15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746,292.15
本期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8,000,000.00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2,900 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987,600.33
加:以前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681.39
减: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580.00
减: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89,087,405.47
减: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注）	143,296.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主要系销户结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1.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该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3）2023 年 9 月，因“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4200118829888888873）及（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账号:31050111071000000462）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4 年 9 月，因“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账号:31050169360000002894）进行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东方证券具体负责该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升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已注销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0261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778285041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9,127,381.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9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2,087,983.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9,530,926.67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57289733872	结构性存款账户	8,000,000.00
合计			28,746,292.15

注:公司及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0710733011015200016355）、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12121601020000002618）、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437782850414）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800.00 万元尚未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类型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0.55%-1.75%
合计		8,000,000.00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销户时的利息收入 1,203.17 元转入非募投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销户时的利息收入 1,039.12 元转入非募投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账号:12121601020000002618）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后剩余利息 2.69 元转入公司非募投账户。

公司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结合钙钛矿行业的最新发展前景，综合考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拟放缓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2024年7月	2026年7月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	2024年7月	2026年7月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结合钙钛矿行业的最新发展前景，综合考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拟放缓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已进行蒸镀设备相关的多项技术储备，将以国产化、市场化、产业化为目标，在推进 650*450 钙钛矿设备的样机制作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布局 GW 级量产设备的开发。“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已稳步推进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的开发。目前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线主要为研发线和中试线，对新型钙钛矿传输材料的需求量较小，在各大厂商陆续跟进钙钛矿项目以及技术路线的优化过程中，对钙钛矿电池载流子传输材料的需求量将随着客户的工艺稳定及产线建设逐步增大。公司将在原有的研发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布局开发具有钝化功能的载流子传输材料，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将“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计划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已办理销户，销户时的利息收入 143,296.16 元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来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4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否	45,900.00	45,900.00	45,900.00		47,109.78	1,209.78	102.64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否	14,715.00	14,715.00	14,715.00		15,554.63	839.63	105.71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否	7,115.00	7,115.00	7,115.00		7,507.80	392.80	105.52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67,730.00		70,172.21	2,442.21	103.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00.00	34,200.00	34,200.00		34,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2,900.00	524.45	1,992.03	-907.97	68.6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614.35	1,080.74	-919.26	54.04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1,138.80	37,772.77	-1,827.23	95.39	—	—	—	—
合计		107,330.00	107,330.00	107,330.00	1,138.80	107,944.98	614.98	100.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一)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